

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 联动提升项目 合同

(采购包 7: 镁及镁合金产业链质量强链项目)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平

联 系 人: 师丽娜

联系电话: 029—86138332

邮政编码: 710021

乙 方: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33 号 8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如海

联 系 人: 史晓梅

联系电话: 13811996135

邮政编码: 1000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135）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包7）、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立足陕西省镁及镁合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以“质量强链”为目标，聚焦产业基础能力升级、绿色可持续转型与协同创新生态构建三大方向。通过对冶炼企业与加工企业开展调研，分析企业现存问题及诉求，基于调研结果开展需求研究与措施制定，并以理论为支撑开展相关培训，最后总结各项工作内容与成效，形成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链上企业调研及政策技术分析

联合链上企业，以陕西、山西、安徽、广东、重庆等地冶炼、加工骨干企业走访调研为主，分析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工艺技术的企业对于绿色生产、产品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以及产业协同创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诉求，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分析及研究。

2. 技术培训

基于前期质量需求调研结论，针对聘请专家对链上企业开展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及专业技能人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包括前沿技术讲解案例分析，镁合金的材料特性、加工工艺、现状与前景分析，检测检测技术培训等。

3. 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形成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开展情况——产业链质量基础情况、产业链质量问题和需求、产业链质量提升任务及措施，项目完成情况——产业链质量提升成效等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将按计划如期完成。将以项目需求为中心，设计合理的调研方案，根据调研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确定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力求数据、内容全面准确，形成优质的项目总结报告，确保项目质量。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296000元整）。

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0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 10.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2. 根据甲方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等备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受托完事项期间，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张永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史晓梅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33号8至10层
邮编：710021	邮编：100080
联系人：师丽娜	联系人：史晓梅
电话：029-86138332	电话：13811996135

乙方账号信息：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 号：0200004509201067069

税 号：91110000400000851H

